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遵守上市規則；
及
授權代表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盛海圓女士(「盛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盛女士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盛海圓女士，40歲，擁有逾十五年生物醫藥產業全鏈條從業經驗，涵蓋科研開發、產業化管理及資本市場運作三大領域。持有安徽農業大學微生物學碩士學位，和暨南大學EMBA教育背景，曾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從事科研助理工作，熟悉生物化學與生物醫藥研發流程，熟稔醫藥產品從研發到商業化上市的全週期開發路徑。

現任合肥天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辦公室主任，海脈通衡（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1年以來，曾先後在合肥天麥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和合肥天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職，從業經歷覆蓋多個生物醫藥產品的技術轉移落地、產線建設、工藝開發及產品註冊全過程，同時擁有項目融資與公司上市、商業談判、BD交易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等豐富經驗。致力於以產業洞察賦能上市公司治理，在合規框架下推動企業戰略價值的可持續實現。

盛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一年。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酬金每月20,000港元。本公司及盛女士均有權隨時向對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其委任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與盛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有關之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盛女士已確認(i)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標準而言，彼為獨立的；(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於本公告日期，盛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盛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盛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盛女士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13.92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規定。

盛女士獲委任後，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13.92條的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規定。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光宇先生獲委任為(i)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i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授權代表**」），以取代關健聰先生，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光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黃光宇先生及關健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蒙一力先生及盛海圓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